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35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泫注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
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 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4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  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賴葵樺